

现代汉语中“不得+V”的接受度调查研究

李磊

(郑州大学, 河南省郑州市, 450000)

摘要: 本文基于日常对“不得邀请”的理解差异, 延伸到对现代汉语中“不得+V”的接受度调查研究。综述前人对“不得”等的研究成果, 确定从“不得”的‘禁止、得不到、不会’三个本体意义、‘V’的单双音节结构、方言角度三个方面来进行分析。通过问卷调查可得: “不得”的‘禁止’意接受度最高; ‘V’为双音节的接受度高于单音节; 西南地区的接受度远高于非西南地区。影响第一个的原因有: 负面偏差心理、官方的广泛使用、‘V’结构的广泛; 二是: 现代汉语双音节词占绝对优势, 韵律句法学理论、组块的心理过程; 三分为西南地区方言在历史上的内聚、扩散。

关键词: 不得+V; 接受度; 本体意义; 单双音节; 方言

中图分类号: H1 **文献标识码:** A

一、选题缘起

在刷搞笑短视频时, 视频中的博主出现了“谁不得邀请”的表达, 引发了大家对这句话的争议。博主在这里所说的“不得邀请”所要表达的意思是: “谁不能得到邀请”, 但是对于这个表达, 大家出现了不同的声音: 一是不能接受这样的表达, 在日常生活中也没有听过类似的表达; 二是对这个表达的理解有歧义: 有人认为是‘不会邀请’的意思; 还有人理解为‘不能被(谁)邀请’的意思; 还有人认为是‘得不到邀请’的意思; 三是呈现出纠结状态, 不知道怎么去理解这句话中的“不得邀请”。由此我们将这个例子往更大的方向拓展成了更多“不得+V”的表达, 而同样是“不得+V”的表达, 在‘V’不同的情况下, 大家的接受度也有所不同, 例如: 大家对“不得睡觉、不得睡、不得吃饭、不得吃、不得忘记”等同样是“不得+V”的短语表达, 大家的接受度也有所不同。因此我们就以《现代汉语中“不得+V”的接受度调查研究¹》为题, 展开对“不得+V”结构的接受度的调查研究。

二、研究现状

(一) 研究综述

“不得+V”中‘不得’的义项在《汉语大词典》²有两个解释, 大致概括为: 1. “不得 x_1 ”的“不得”表示“无法、不能(得到)”。例如: 不得安宁/不得安静/不得安生/不得消停/不得脱身/不得好死/不得下台……2. “不得 x_2 ”的“不得”表示不能, “禁止”义。(‘禁止’比‘不能’的程度更重, 在这里综述在一个义项之中) 例如: 不得延误/不得惊

¹ 人们普遍认为乔姆斯基在 1965 年发表的论文是第一个支持接受度的综合论据

² 《汉语大词典》卷一 第 442 页

慌/不得买卖/不得入内/不得有误。……这是对“不得”的本义的概括。

前人在以上两个“不得”的义项的前提下，对“不得+V”也做了一定的研究，其中“不得”表‘无法、不能得到’的有：齐春红（2005）对现代汉语中的“不得”进行了语用分析：表示“不能获得”义的“不得”和今后的短语一起重读，成为全句的焦点，其句法形式为“不得+V”，如：“维护世界历史和现实不断证明，任何搞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行径，都是不得人心的。”（出处：《人民日报》），研究思路更倾向历史演进，现代汉语研究部分篇幅小。‘不能’、‘禁止’义中‘不能’的有：王卫兵（2009）：“‘不得马虎’等用例中的‘不得’”，其中的“不得”是“不能”、“不可”的意思，研究侧重与“V不得”的换用；陈夏瑾（2015）“不得”解释为“不能”“不可”的意思，文章侧重与“V不得”的比较，表“无法、禁止”的有：俞敏（1989）提出：“不得”有禁止、不准的意思，并分析了其历史来源。

也有一些研究两者兼备：侯红娟（2013）阐释了“不得”的几种含义，其中就包括前两种含义：1. 没有得到：求之不得（<关雎>）；2. 不允许，禁止：不得侵犯/不得更改/不得违反的意思，研究侧重“不得”语法化的历史过程，对于现代汉语中“不得V”的论述仅有含义的阐述；申惠仁（2010）介绍了“不得X”结构的两种含义，侧重介绍“不得”的虚化历史进程。

“不得+V”除了‘无法’、‘不能得到’；‘禁止’、‘不能’的义项外，还有其它释义，这着重表现在前对方言中“不得+V”的研究：杨欣烨（2013）在《湖北荆沙方言中的“不得”》中，提出“不得V”表示主观上不愿意或不允许实现某种动作，是“不会”的意思。如：今天没带钱，这个包我不得买。这里的‘不得买’就是‘不会买’的意思。蒋静（2019）在《湖北建始方言的“不得”》中提到：“不得V”的使用有两种情况，其中，当“V”为动词时表示主观上不愿意或不允许某一动作行为发生或完成，相当于普通话的“不会V”。例如：这个合同书太苛刻哒，那我不得写；另外在巴蜀方言区“不得”也有这样的含义，使用也较为频繁。一定程度上可以归为“不得”的本体意义。

（二）研究总结

以上，就是前人研究“不得+V”的成果，我们可以发现，他们有的着重对“不得”虚化的历史进程进行研究；也有对“不得X”的研究；更多的是对不同形式的“不得”结构进行比较和换用研究，如：“不得V”与“V不得”的替换等。

但是我们可以发现：对于现代汉语中“不得+V”的研究往往只占据小小的篇幅，没有只针对“不得+V”的调查研究；对“不得X”的研究比较广，但‘X’没有聚焦到动词（V）上来；对于“V”的关注较少，很少分析“V”成分对“不得+V”结构语用的影响，由此得出的研究成果对于今天现代汉语“不得+V”的语用单独关注很少，上面只有齐春红在《“不得”

的语法化及相关问题研究》的结尾处有提到，但是也只是说明了运用，却没有说明运用的频

率以及接受度；另外，对于“不得+V”结构的歧义研究也比较空白，在研究“不得+V”时，除了方言专题，文献中也很少考虑方言的影响。因此，我们基于这样的现状，抓住“现代汉语”中的“‘不得’+‘V’”结构的语用，考虑歧义、方言区等因素综合做出对其接受度的调查研究。

（三）研究方法

本次接受度调查研究主要采取文献检索法通过中国知网、语料库、《现代汉语大词典》《现代汉语语法》等寻找我们需要的资料与语料，找到前人关于“不得+V”的研究成果，并且归纳总结，采取文献综述法，再由此总结出遗漏或不足之处，成为我们开展“现代汉语中不得+V”接受度调查的研究前提；其次，在以上的基础上，通过“问卷星”开展问卷调查法，并且得出结果，另外在星问卷中问题设置借鉴了少许“李克特量表”³的方法来收集数据结果，并陈列总结。

三、数据调查总结与分析

本次“问卷星”关于现代汉语中“不得+V”的调查，收集到有效数据共 110 份，数据调查从本体意义、结构（单双音节）、方言区三个因素角度设置了 11 个问题来收集问卷调查，其中包括“来自哪个省份”、“不得邀请”（不会）、“不得批准”（不会），来调查方言因素对“不得+V”接受度的影响；同样用“不得邀请”、“不得批准”两组“不得+V”结构来研究“不得”的本体意义（禁止、得不到、不会）；用“不得吃”、“不得吃饭”；“不得忘”、“不得忘记”两组“不得+V”结构设置两组问题来研究单双音节结构对“不得+V”接受度的影响。这样的设置既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变量，又防止了数据结果的偶然性，像这样的词，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不得+V”的接受度，问题设置与问卷长度都比较合理，得出的数据准确性也比较高。因此建立在此基础上，我们设置问题并发放问卷，得出三方面的数据与结果。

（一）本体意义研究数据分析

在本文数据调查分析下，从本体意义来看，“不得+V”接受度最高的是“不得”的“禁止”意，其次是“不会”意，接受度最低的是它的“得不到”意，但是三者的接受度差值较小，最高与最低的接受度差值略高于 10%。（见表 3、表 4）。下面进行详细的数据分析。首先从“不得”的本体意义‘得不到’、‘禁止’、‘不会’三个含义入手，设置了‘不得

³ 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是属评分加总式量表最常用的一种，属同一构念的这些项目是用加总方式来计分，单独或个别项目是无意义的。它是由美国社会心理学家李克特于 1932 年在原有的总加量表基础上改进而成的。该量表由一组陈述组成，每一陈述有“非常同意”、“同意”、“不一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种回答，分别记为 5、4、3、2、1，每个被调查者的态度总分就是他对各道题的回答所得分数的加总，这一总分可说明他的态度强弱或她在这一量表上的不同状态。

邀请’和‘不得批准’两个‘不得+V’的结构（问卷2—7题）。经过对原始数据的整理分析，我们可以得到“不得+V”三个本体意义的接受度高低。（见下列表）

其中，表“禁止邀请”和“禁止批准”意的“不得邀请”和“不得批准”的接受度分别为46.37%和41.48%；表“不会邀请”和“不会批准”意的“不得邀请”和“不得批准”接受度分别为41.82%和33.64%；表“得不到邀请”和“得不到批准”意的“不得邀请”和“不得批准”接受度分别为36.36%和30.45%。（见表1）

意义		接受度
禁止	禁止邀请	46.37%
	禁止批准	41.48%
不会	不会邀请	41.82%
	不会批准	33.64%
得不到	得不到邀请	36.36%
	得不到批准	30.45%

表1

由图文，我们可得：“禁止邀请”的接受度（46.37%）>“不会邀请”的接受度（41.82%）>“得不到邀请”的接受度（36.36%），“禁止批准”的接受度（41.48%）>“不会批准”的接受度（33.64%）>“得不到批准”（30.45%）。（见表2）

意义		接受度
不得邀请	禁止邀请	46.37%
	不会邀请	41.82%
	得不到邀请	36.36%
不得批准	禁止批准	41.48%
	不会批准	33.64%
	得不到批准	30.45%

表2

结构	意义	接受度
不得邀请	禁止邀请	46.37%
	不会邀请	41.82%
	得不到邀请	36.36%

表 3

结构	意义	接受度
不得批准	禁止批准	41.48%
	不会批准	33.64%
	得不到批准	30.45%

表 4

也就是说,在‘V’结构不变的情况下,“不得+V”的接受度更多受到的是“不得”的三个本体意义(得不到、不会、禁止)的影响。故可以得出“不得”本体意义的接受度高低。

针对该数据结果,笔者认为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不得”的禁止意在官方的使用中比较多,又因为官方属于比较严肃的语言环境,所以众人对于这样的说法接受度会更高。

(二) 单双音节研究数据分析

其次是对结构(单双音节)方面的研究,我们可得:在“不得+V”结构中,当结构的表达含义大致一致时,“不得吃饭”等‘V’为双音节的接受度略高于“不得吃”等‘V’为单音节时的接受度,且接受度差值小于10%。下面进行详细分析。

我们设置了“不得吃”、“不得吃饭”,“不得忘”、“不得忘记”两组“不得+V”的结构(问卷第8—11题),通过对数据的分析与整理,来研究单双音节对“不得+V”的接受度及其影响。

调查结果如下:大家对于“不得吃”的接受度为53.64%,对于“不得吃饭”的接受度为56.36%;对于“不得忘”的接受度为71.82%,对于“不得忘记”的接受度为80.91%。(见表5)

结构	接受度
不得吃	53.64%
不得吃饭	56.36%
不得忘	71.82%
不得忘记	80.91%

表 5

结构		接受度
单音节结构	不得吃	53.64%
	不得忘	71.82%
双音节结构	不得吃饭	56.36%
	不得忘记	80.91%

表 6

因为研究的是单双音节对“不得+V”接受度的研究,要摒除‘V’除了单双音节不同外,

意义上要大致相同,故将数据按照单音节与双音节的不同来整理。也就是“不得吃饭”与“不得吃”一组,比较接受度的高低,为防止数据的偶然性,再设置了“不得忘记”与“不得忘”一组来进行佐证。通过对数据的整理可知,“不得吃饭”的接受度(56.36%)>“不得吃的接受度”53.64%;“不得忘记”的接受度(71.82%)>“不得忘”的接受度(80.91%)的接受度。(见表5、表6)

对于这个结果,极有可能与我们现在的语言习惯有关,双音节似乎也更受欢迎一些,也就是我们说的“顺口”一些,在口语中更常使用。

(三) 方言角度研究数据分析

最后从方言角度,将问卷地区分成西南区⁴和非西南区两个大类别来考虑方言因素。最后得出结论:“不得+V”(不会)结构在本文调查数据下,西南地区的接受度远高于非西南地区的接受度,接受度差值在40%以上。下面进行详细分析。

方言角度的“不得”有“不会”的意思,因此,我们将其从本体意义中单独提出来,并且分别设置了“不得邀请”、“不得批准”两个“不得+V”结构的问题来表示“不会邀请”和“不会批准”意(问卷第3题、第6题)。

通过对原始数据的分析与整理,我们可得:“不得邀请”(不会)在西南地区的接受度为81.25%,在非西南地区的接受度为25.00%;“不得批准”(不会)在西南地区的接受度为77.08%,在非西南地区的接受度为33.33%。(见表7)

地区 接受度 结构	西南地区	非西南地区
不得邀请(不会)	81.25%	25.00%
不得批准(不会)	77.08%,	33.33%

表7

因为研究的是方言对“不得+V”结构接受度的影响,故我们应该保证“不得”意只有一个含义,且“V”结构相同,在这种情况下比较的结果才是方言因素影响下“不得+V”结构的接受度。由此可知:“不得邀请”在西南地区的接受度(81.25%)>“不得邀请”在非西南地区的接受度(25.00%);“不得批准”在西南地区的接受度(77.08%)>“不得批准”在非西南地区的接受度(33.33%)。(见表8、表9)

结构	地区	接受度
不得邀请(不会)	西南地区	81.25%

⁴ 从地理位置因素上来讲为云南、贵州、四川、重庆、西藏五个地区。

	非西南地区	25.00%
--	-------	--------

表 8

结构	地区	接受度
不得批准	西南地区	77.08%
	非西南地区	25.00%

表 9

在文献综述部分，我们发现湖北边缘以及巴蜀地区对于“不得+V”的“不会”意使用很多，我们在此基础上将其扩展到“西南地区”有一定的合理性，并且发现其接受度远高于其它地区，这可能与语言在该地区的“历史”演进有关。

（四）总结分析

以上即是我们通过问卷调查研究得到的基于上述数据及其所得的结论，总体概括为：1. 从本体意义来看，“不得+V”接受度最高的是“不得”的“禁止”意，其次是“不会”意，接受度最低的是它的“得不到”意；2. 在“不得+V”结构中，当结构的表达含义大致一致时，‘V’为双音节的接受度略高于‘V’为单音节时的接受度；3. “不得+V”（不会）结构在西南地区的接受度远高于非西南地区的接受度。

基于以上分析与结论，我们将展开具体原因分析，看看造成这些接受度不同的缘由。

四、原因分析

由上一部分我们已经得到了数据与结论，在这一部分，我们将对结果进行原因分析，同样分成三个部分来进行分析：“不得”的三个本体意义；‘V’结构是单音节还是双音节；方言对接受度的影响。

（一）本体意义原因分析

从上述得知，“不得+V”结构的“不得”表示“禁止”意的接受度是最高的，其次是“不会”意，接受度最低的是它的“得不到”意，最高与最低的接受度差值略高于10%。虽然三者的差异度不是太大，但是数据结果所呈现的都是“禁止”意是最高的，因此我们在这里着重来探究“不得+V”的“禁止”意的接受度最高，略胜一筹的原因。

从主观上来讲：“禁止”作动词表“不许可”⁵，如：禁止吸烟、禁止入内等。并且含有很程度的强制性意味，这种强硬的说法，可能更让人记忆深刻或是记忆下来对其进行规避；根据心理学研究领域的“负面偏差”⁶理论：“在大脑进化的过程中，如果是恶劣、不堪或对自己有威胁的坏事，大脑会立马警觉起来，持续关注、防范风险。”从而造成了坏印象比好印象更容易产生，且影响更大，大脑对坏刺激的反应，留下的痕迹更深。

⁵ 见《现代汉语大词典》第7版 第684页。

⁶ 艾森克人格理论中含此理论应用。

“不得+V”表“禁止”时，后面往往跟着不好的后果，如：“在中国，不得吸毒，否则……”，当关注到“否则”后面的内容时，人们可能会产生“负面偏差”，而对于“不得+V”结构表“禁止”意的印象更深，接受度也就更高。

而“不得”的“禁止”意多用于官方的通报或者条文里，“不得”、“禁止”都用于禁止性规范的情形。这样使得“不得”的“禁止”意的使用十分广泛，其中最有说服力的就是中国相关法律条例。因此我以中国法律条例为例来说明“不得”的“禁止”意的使用。

《宪法》第5条第5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是一个典型的禁止特权的法律规范。

徐庆勇（2011）提到：“不得”是对行为本身的禁止。其中“禁止特权”的意义，是通过由“不得”直接衔接法律规范承受者（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与行为本身（有超越法律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的禁止法律规范语句表达出来的。简言之，（立法者）通过“不得”来指示“行为主体”不当为某一行为，以达到“禁止特权”的目的。”因此，我们可知：“不得”在这一禁止性法律规范中起到的是“规范”行为方式的作用。”属于“不得”的“禁止”意的使用。

因此在中国法律中的禁止性法律大都使用“不得”来进行规范。因此大家可能对于“不得”表示“禁止”意的接受度会更高。

也就是说，法律条款中的“不得”表示的就是它的“禁止”意，因为它含有的强制意，它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扩大了“不得”的“禁止”意的接受度。而法律条文自身的广泛使用，可能更加会增强人们的接受度。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⁷为例，前100条条例中，表示禁止、“禁止”规范性的条例有18条，含“不得”表达的禁止性规范条例有9条。（如下表）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犯罪的义务与权利】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服从监督；不得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

⁷ 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正。

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七十九条 【程序】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第八十二条 【程序】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其中的“不得+V”表达有：不得定罪处刑、不得行使、不得没收、不得挪用、不得减刑、不得假释、不得隐瞒……它们均表示“禁止”意。大概平均每 10 条出现一次，其出现频率大概为 10%，跟众多类型的法律条框比起来，是一个很高的频次；无独有偶，“不得”表禁止的表达在《中国民法典》⁸的出现频率更高：选取第 101 条—第 200 条例，其中含“不得+V”结构为 10 条（如下），出现频率也为 1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法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⁸ 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中,“不得+V”的结构表达有:不得买卖、不得提供、不得公开、不得滥用、不得变更不得解除、不得代理、不得实施、不得对抗、不得超过、不得抗辩、不得请求、不得适用。

由上述结构,我们也可以发现,当“不得”表示禁止时,后面‘V’的成分非常丰富,使用也比较多,故接受度比其它两者更高。

综上,通过对上面两种正规法律条文的抽取,我们可以总结为什么“不得”的3个本体意义中:表“禁止”意的“不得”接受度更高。

“不得”表“禁止”时往往表示强制性规范,根据心理学范畴的“负面偏差”理论可知,人们对于这种表达的留心程度会更高。在其出现频率非常高,意味着大家对其的接触更多,接受度也就更高。

“不得”在中国法律条文里就是“禁止”意,且使用频率非常高,各种法律条例中,“不得”的“禁止”意使用均在10%以上。广用而周知,接受度自然更高。

同时,因为其意的广泛使用,‘V’结构也自然很广泛,在以上列举中,我们可以在10条法律条文中列出多于10个“不得+V”结构表“禁止”,说明,‘V’结构自身使用也很广泛,这也可以一定程度上摒除‘V’结构的干扰。

(二) 单双音节结构原因分析

由上可知:在“不得吃饭”与“不得吃”;“不得忘记”与“不得忘”两组“不得+V”结构中,当结构的表达含义大致一致时,‘V’为双音节的接受度略高于‘V’为单音节时的接受度,且接受度差值小于10%。

现结论表现出的是:当“不得+V”结构,‘V’是双音节的表达比‘V’是单音节时略高。因此,我们要探寻的就是:“不得吃饭”与“不得忘记”两组‘V’为双音节的“不得+V”结构比“不得忘”、“不得吃”两组‘V’为单音节的“不得+V”结构接受度略高的原因。

1. 汉语双音节词占绝对优势

姜燕(2011):“据《现代汉语频率词典》统计,汉语词汇中的双音节词占词总数的73.6%。”根据该数据,我们可以知道,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最常最多使用的还是双音节词,双音节词占绝对优势,而单音节词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的表达就是不占优势的。而现代汉语的双音节趋势是从魏晋开始的,”吕叔湘(1963)⁹说明:在现代汉语中,同义的单音节成分和双音节成分在语法分布上有着重大的差异。指出现代汉语有一种明显的“双音化”倾向。这也是现代汉语与古代汉语最大的区别。胡银银(2016)[i]中提到,现代汉语,是以复音词(尤其是双音节词)占据主导地位,二者对比,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改变成了完全不同的词语。(股:大腿)二是在原词基础上加前缀或后缀。(袋:袋子)三是用两个

⁹ 引自它文,具体出自哪本著作,不得知。

单音的同义词构成复音词。（饥饿），但不管哪种情况，都造成了“现代汉语中双音节词占绝对优势”的结果。

所以人们在接受度上，当代人更能接受“不得+V”结构中的‘V’为双音节结构，而非单音节结构。因此，“不得吃饭”与“不得忘记”的接受度分别略高于“不得吃”和“不得忘”，当然至于其它同义的单双音节词是否也如此，本文少有涉及。

2. 汉语的韵律句法理论

周韧(2012)在前人研究基础上，指出韵律、音步的概念，以及对‘句法和音系’的研究，发现汉语中音节数目多少对句法结构产生的重大影响，并以“吕叔湘先生在《汉语八百词》¹⁰中，将‘单双音节结构影响’作为其重要影响之一为例。胡双宝(1998)：“音步必须由两个音节组成，汉语中，双音节词是最基本的标准音步。”吴洁敏(2011)中划分韵律结构层次，韵律结构的音步与语言结构的词对应，因为音节以上的韵律结构在汉语中没有办法用书面语记录下来，因此只能是采用口语表达。

根据前人对“音步”的研究，“重音”是音步学中最重要的一环，而有重音就有弱音，‘重’与‘弱’是相对而言的，一个音步中“强弱交替”形成节奏音节和双音节的对立，胡银银(2012)：“经研究发现汉语的双音节和英语的重音确实有着让人惊奇的对应关系。但是可以得出的结论的是：汉语双音节词更符合当下对“韵律语法”的研究。

根据以上文献及理论查询，我们可以总结得出结论：在现代汉语中的“韵律句法”理论中，音步是一个重要概念，而最基本的音步是双音节词，双音节词中产生的重音使得我们的口头表达会更加得有韵律，朗读起来的感情不会因为书面化而丢失。

因此，从韵律句法理论角度，双音节的接受度会更高一些，在“不得吃”、“不得吃饭”等同义或同义素“不得+V”词组中，‘v’为双音节的接受度比‘V’为单音节的接受度高。

3. 组块的心理过程

在心理学中为了方便记忆我们把一些要记忆的东西加以分类或加工使之成为一个小的整体，就称之为组块。施小燕(2010)说到：近年来，词汇组块理论的研究越来越被中国二语词汇习得研究者们所重视。

翟康(2011)：一般是双音节词和多音节词必要的学习策略可以是组块记忆策略。Lewis(1993;1997)提出词汇教学法和语块理论。

由以上研究理论我们可以发现“语块”理论往往会被运用到教学当中，且取得很好的教

¹⁰ 《现代汉语八百词》是在吕叔湘先生的组织和主导下，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研究室（句法语义研究室前身）和其他研究室的研究人员及所外部分专家集体编写完成的。1980年5月由商务印书馆正式出版。

学效果，这一点毋庸置疑，而语块理论组成的整体中，往往是由共同要素串联起来的，因此双音节和多音节居多。比如：在我们的记忆当中，饭：是与吃饭、做饭、烧饭……等组成的一个语块，因此在选择时，心理过程会更偏向于双音节词。

所以，根据二语习得研究的“组块的心理过程”理论，我们可以说明“不得吃饭”、“不得忘记”两组‘V’为双音节的“不得+V”结构的接受度大于同义下的“不得吃”、“不得忘”两组‘V’为单音节的“不得+V”结构的接受度。

（三）方言角度原因分析

在第一部分时，我们就知道“巴蜀方言”地区的“不得”有“不会”意，且在第三部分的问卷调查当中得出结论：“不得+V”（不会）结构在西南地区的接受度远高于非西南地区的接受度，接受度差值在 40% 以上。

因此，我们在这里可以探究“西南官话”的形成演化来解释为什么“不得+V”（不会）在西南地区的接受度远高于非西南地区。

1. 西南地区方言在形成过程中的内聚力

孙越川（2011）：西南官话是现代汉语次方言中分布地域最广、使用人口最多的次方言，而今天的四川西南官话主要来源于明清时期“湖广填四川”移民带来的湖广官话；牟成刚（2016）：认为西南官话形成于明末，清代随西南区域内部移民的扩散，西南官话扩张整合，最终形成内聚力较强的区域性方言集团，由此可以说明，西南地区内部方言形成的时间较早，而且内聚力很强，内部的使用与接受度是很高的。

2. 西南方言在形成过程中的外扩力

而西南官话的外扩能力一定程度上则会影响其它地区对“不得+V”（不会）的接受度，莫超（2013）提到：历史上甘肃南部群山环绕，交通不便，因此川语对甘肃的影响是沿着河谷呈纵向辐射；由此延伸，西南地区地形崎岖，交通落后，但是资源丰富，气候适宜，能够自给，与外界交往会更少，古诗有言：“蜀道难，难于上青天！”便是如此。所以，跟交通便利、信息发达的今天相比，西南官话的外扩力非常有限，因此，西南片区的地形与自身自然条件，在官话形成之后一定程度上缩减了与外界的交流。

所以以“不得批准”等“不得+V”（不会）结构，因为种种历史原因，即使在不具备当时条件的情况下，在西南地区的接受度还是远高于非西南地区的接受度，可以看出其历史演进过程的影响力。

五、结语

以上既是对“不得+V”的接受度的三个方面的研究与分析，本次的调查研究基于现实生活例子的延伸，具有真实性，但是研究也存在数据较少等问题，也还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参考文献

- [1] 申惠仁. 现代汉语两种“不得”结构[J]. 现代语文(语言研究版), 2010(01):43-45.
- [2] 齐春红. “不得”的语法化及相关问题研究[J]. 楚雄师范学院学报, 2005(05):30-35.
- [3] 王卫兵. 试论“V不得”与“不得V”的换用条件[J]. 毕节学院学报, 2009, 27(11):71-74.
- [4] 陈夏瑾. “V不得”与“不得V”的比较研究[J]. 现代语文(学术综合版), 2015(01):143-144.
- [5] 俞敏. “不得”别义[J]. 辞书研究, 1989(01):149-150.
- [6] 侯红娟. “不得”的语法化[J]. 语文学刊, 2013(11):11-12.
- [7] 申惠仁. 现代汉语两种“不得”结构[J]. 现代语文(语言研究版), 2010(01):43-45.
- [8] 杨欣辉. 湖北荆沙方言中的“不得”[J]. 长江大学学报(社科版), 2013, 36(04):4-6.
- [9] 蒋静. 湖北建始方言的“不得”[J]. 华中学术, 2019, 11(02):144-147.
- [10] 徐庆勇. 中国法律中的“禁止性规范词”研究[D]. 中国政法大学, 2011.
- [11] 姜燕. 汉语口语美学研究[D]. 山东师范大学, 2011.
- [12] 胡银银. 汉语词汇复音化原因的考察[J]. 山西青年, 2016(22):98.
- [13] 周韧. 韵律的作用到底有多大[J]. 世界汉语教学, 2012, 26(04):506-519.
- [14] 胡双宝. 汉语研究的新观点——评《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J]. 汉语学习, 1998(02):63-64.
- [15] 吴洁敏. 汉语普通话朗读的韵律规范[J]. 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 2011(03):23-32.
- [16] 胡银银. 汉语词汇复音化原因的考察[J]. 山西青年, 2016(22):98.
- [17] 施晓燕. 词汇组块理论及其对英语词汇习得的意义[J]. 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8(05):246-248.
- [18] 翟康. 组块学习策略的本质属性[J]. 琼州学院学报, 2011, 18(04):130-131.
- [19] 孙越川. 四川西南官话语音研究[D]. 浙江大学, 2011.
- [20] 年成刚. 西南官话的形成及其语源初探[J]. 学术探索, 2016(07):136-145.
- [21] 莫超. 甘肃境内的西南官话——兼论方言形成与区域经济文化的交流[J]. 社会科学战线, 2013(04):125-129.

A Survey on the Acceptance of "Bude + V" Structure in Modern Chinese

Li Lei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450000)

Abstract: Based on the divergent understandings of "bude yaoqing", literally "cannot invite/get invited/will not invite" in daily life, this study extends to investigate the acceptance of the "bude + V" structure in Modern Chinese. By summarizing previous research on "bude" and related structures, the study analyzes three key aspects: the three core meanings of "bude", "prohibition", "failure to obtain", and "will not", the monosyllabic vs. disyllabic structure of "V" (verb), and the influence of dialects. Questionnaire results show that: 1) The "prohibition" meaning of "bude" has the highest acceptance; 2) The acceptance

of disyllabic "V" in "bude + V" is higher than that of monosyllabic "V"; 3) The acceptance in Southwest China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in non-Southwest regions. The reasons for these findings include: psychological negative bias and widespread official use for the first result; the dominance of disyllabic words, prosodic syntax theory, and chunking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for the second; and the historical cohesion and diffusion of dialects in Southwest China for the third.

Keywords: "Bude + V"; acceptance; core meaning; monosyllabic and disyllabic; dialect